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小字第143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慧玲
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戶籍資料，已確認被告之戶籍原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，繼於民國109年2月5日遷出國外，迄今並無變更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徵本件於110年7月23日起訴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有在中華民國現無住居所或住居所不明之情事，且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應係在臺北市境內，並非本院轄區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翰揚